政平小学食堂陪餐制度

为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，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和生命健康权益特制定以下陪餐制度：

一、学校每餐必须指定1名负责人进行陪餐，并制定陪餐安排表 。

二、陪餐人员负责对当餐饭菜的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进行评价，负责对食堂环境卫生、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，负责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，并做好陪餐记录。陪餐记录包括日期和餐次，饭菜的品种名称、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的直观评价，学生反馈意见，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等。陪餐记录由陪餐人员在当次陪餐后详细记录。

三、陪餐人员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指出，并监督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及时整改。

四、陪餐人员应严格履行职责，对不认真记载陪餐记录、不及时指出整改问题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对危害学生健康的安全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不及时制止、出现食物中毒或感染症状不及时报告，造成恶劣后果的，视情节进行严肃的责任追究。